

法

李海生著

相

近 现 代 的 先 秦 法 家 研 究



近现代的先秦诸子研究丛书
周 山主编

尊

辽宁教育出版社

严



法

李海生著

相

近 现 代 的 先 秦 法 家 研 究

近世教育出版社

尊

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相尊严/李海生著. -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7.12
(近现代的先秦诸子研究丛书·近现代的先秦法家研究)
ISBN 7-5382-4945-1

I. 法… II. 李… III. 法家-研究 IV. B22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2640 号

出版发行者/辽宁教育出版社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编: 110001)

责任编辑/王越男

封面设计/王建纲

责任校对/马 慧

印 制 者/沈阳新华印刷厂

经 销 者/辽宁省新华书店

版 次/1997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245 千字

印 张/11.625 插页/4

印 数/1—3,000

定 价/21.00 元

百家争鸣又一春

——《近现代先秦诸子研究丛书》序

这套丛书的问世，缘起于两年前一个秋高气爽的夜晚。俞晓群、王越男、王之江诸兄来沪组稿，几位文友相聚，三句话不离本行。晓群兄漫不经心地问我：“搞一套近现代关于先秦诸子研究的书，你看如何？”我漫应道：“好主意。”越男兄接言：“这套书请你组织一下，怎么样？”我这才明白，这个课题设想，俞、王诸兄来沪之前就已经成竹在胸了。以后，晓群、越男兄多次来沪，细议此项计划。经一年左右的酝酿，此项课题终于付诸实施。

毫无疑问，辽宁教育出版社的朋友们是极具眼光的。

在漫长的中国学术史上，真正称得上百家争鸣的时代只有两个。一在先秦战国时期，一在本世纪。先秦时期的百家争鸣，造就了儒、墨、名、道、法等众多学派，标志着中国传统文化成熟。本世纪的百家争鸣，则是在引入西方现代科学思想的背景下对中国传统文化的重新认识，是对中国新文化的探索与重建。在近现代这场以中西哲学与文化的比较研究为基本

格调的百家争鸣中，被称为“国故研究”的先秦诸子研究，理所当然地成为一个重要内容。

清代及清代以前的先秦诸子研究，基本上都把功夫下在对古籍的诠释疏解、考证训诂方面，因而对先秦著作的整体认识，对先秦思想家的理论体系的把握，对各学派各代表人物的学术思想的来龙去脉包括各专业史的整理，几乎是一片空白。这种维持了两千年之久的局面，大概就是汉代以来中国学术思想始终未能超越先秦、未能创造出一个像样的学术理论体系的直接原因。近现代的先秦诸子研究，由于受到了西方现代科学方法及其治学方法的影响，从一开始就注意到对先秦诸子思想形成的文化背景、学术源流的历史考察，致力于对各种学术思想的整体把握，并由此发动了各专业史的研究。

近现代的先秦诸子研究，由于是在新文化运动的旗帜下开展的古文化研究，因而受到了新思想新观念尤其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深刻影响。人们不仅将西方文化作为先秦诸子研究中的比较对象，而且将西方文化尤其西方哲学作为解剖先秦诸子思想的工具。这种将中西学术思想做比较研究的工作，使先秦诸子研究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

当然，在近现代的先秦诸子研究中，也有不足之处，举要如：

一些学者在“与其信古，不如疑古、稽古”的观念下，对先秦古籍的真伪以及著作年代持过分怀疑的态度。他们花费了大量精力，撰写了大量文字，对先秦诸子的许多著作进行真伪鉴别。由于心中先有了“疑古”的念头，稽古的结论几乎都是“伪作”，或者将著作年限大大推迟。70年代以来的田野考古

工作，无情地推翻了 20 年代以来被称为“疑古派”的权威结论。而这些疑古学者的轻率结论的直接后果，便是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许多弥足珍贵的先秦古籍受到冷落，许多重要的代表作因为误判了著作时间而使专业史研究的脉络难以通畅。

近现代的先秦诸子研究，也常常受到社会政治的制约影响。20 世纪的中国社会，历经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等三大制度的更替。不同的社会制度，便有不同的意识形态，不同的政治需要。先秦诸子的不同身份，决定了在不同的意识形态、不同的社会需要中的不同遭遇。儒家由贬到褒，法家由褒到贬，随着政权的更迭，他们也像走马灯似地“你方唱罢我登场”。在变幻不定的环境里，从事先秦诸子研究的学者，要想保持一份平常心，神定气闲地开展纯学术研究，是不可能的。社会政治的制约力，使得近现代的诸子研究，时断时续，忽左忽右，负面作用自不待言。

有不少近现代学者被冠以“学贯中西”的美称，然而翻开近现代的先秦诸子研究史，完全做到“学贯中西”的学者却很难找得到。由于对西方文化尤其西方哲学理论的理解未尽透彻，因而在近现代的先秦诸子研究中，尤其二三十年代的早期研究中，简单比附乃至错误比附的情况时有发生。这样，本来是想通过中西方文化的比较以寻找移植西方科学之合适土壤、重建中国新文化的愿望，未能尽如人意。

进入 80 年代以来，中西哲学与文化的比较研究，再次成为中国学术界的热点。对近现代的先秦诸子研究作出历史的全面的总结，便成为深入开展中西哲学与文化比较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成为避免“重复劳动”和少走弯路的基础性工作。有

鉴于此，我们不揣浅陋大胆开拓了这个课题。

在目前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版一部学术著作是很不容易的，出版一套学术著作更不容易。辽宁教育出版社的朋友们，一如既往地给予了慷慨的支持。在本课题实施过程中，也获得了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小组的厚爱和支持。

周 山

写于 1997 年 5 月 1 日

目 录

百家争鸣又一春

——《近现代先秦诸子研究丛书》序…………… 周山

第一章 旧话重提：法家学派…………… 1

一 引子…………… 1

二 何谓法家…………… 6

三 对法家学派的界定…………… 15

四 本章小结…………… 24

第二章 提纲挈领：法家学说…………… 27

一 法家学说与法家人物的学说…………… 27

二 法家学说研究与相关的学科建设…………… 28

三 法家学说的起源…………… 30

四 法家学说的基本特性…………… 37

五 法家学说的历史影响…………… 39

六 法家文献的考据…………… 42

七	本章小结	72
第三章	反思倡言：再现尊法精神（1895 年 ~ 辛亥 革命前后）	75
一	风起云涌	77
二	近代讴歌法家学说第一人——章太炎	79
三	法治主义与法家学说	87
四	沈家本的“法理”思想与法家学说	91
五	本章小结	95
第四章	汇集主流：形成以法理学和政治学说为主 体的研究系列（1912 年 ~ 新中国建立前）...	98
一	整理国故	98
二	首开以法理学参酌法家学说的风气	101
三	法治主义的政治学说	106
四	旧貌新颜	113
五	水到渠成	119
六	齐头并进	126
七	补缺与出新	133
八	马克思主义学者的开拓	135
九	本章小结	143
第五章	登堂入室：哲学与史学的重新整合 （1949 ~ “文革”前）	146
一	思想改造运动	146
二	马克思主义学风与法家学说	149
三	法家思想的阶级性	151
四	法家的唯物主义思想	157
五	本章小结	180
第六章	恣肆歧路：尊法反儒运动（1966 ~ 1976 年）	183

一	“批林批孔”	183
二	历史主线的变异与法家学说研究的命运	186
三	关于儒法斗争	186
四	法家学说是反复辟的思想武器	196
五	法家的泛化	201
六	本章小结	212
第七章 正本清源：对法家学说研究的清理、		
	归正和发展（70 年代末 ~ 90 年代中）	215
一	揭、批、查斗争	215
二	与法家学说研究相关的拨乱反正	216
三	新时期法家法律思想研究	221
四	新时期法家政治思想研究	238
五	新时期法家哲学思想研究	259
六	本章小结	269
第八章 法相东来：海外学者对法家学说的研究		
一	法家法学思想的总汇——《法家哲学体系指归》	273
二	法实证主义与先秦法家思想	289
三	法家与“反智论”	304
四	本章小结	311
第九章 议论风生：其他方面的研究		
一	法家教育思想研究	313
二	法家军事思想研究	323
三	法家人学思想研究	333
四	法家谋略思想研究	343
五	法家作品艺术特色研究	349
六	本章小结	358
	后记	360

第一章 旧话重提：法家学派

一 引 子

案头上放着郭湛波先生六十年前写的一部学著——《近五十年中国思想史》，书中作者饶有兴趣地概述了先秦诸子哲学当时被中国学术界重新发掘的景象，所谓：“眉目为之一新，观念为之以变”，推动了“整理国故”运动“声浪渐高”的褒奖之词、溢于言表。^①然而，始料未及的也有。其一，作者在《自序》中坦陈治学的观点和方法是崭新的、科学的，即采用了“唯物辩证法和辩证唯物论”，并对这种不循前辈足迹的反叛精神，祭以亚里士多德的哲言鼓勇，谓：“吾爱吾师，吾亦爱真理。”偏偏几十年过去了，后人并没有将这部有关近现代学术思想史的著作纳入唯物辩证方法的范畴加以传读，而是稍有时日地避光蒙尘。睹物思故，怎不让人暗生明日黄花的落寞情怀？其二，对先秦诸子的研究，也不像郭先生匡定的那样，复兴在二三十年代，其实从清末开始，延续至今，不下百

年，呈现了后继强劲，逐次深入的势头，它的意义又岂止是推动“整理国故”运动的“声浪渐高”？事实上集中地反映了整个学术战线上思想变易革命的轨迹。即便如此，我们还是应该感谢始发轫者，敏锐地把它作为近现代中国学术思想史研究的内容。

先秦法家是先秦诸子中的主要学派。近百年来对这一学派的研究，用“揭棺重论”四个字来形容不失恰当。反观历史，对先秦法家思想的检讨其实有两次。一次时为汉初，最具代表性的是太史公司马谈的《论六家要旨》，他认为“法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则亲亲尊尊之恩绝矣。可以行一时之计，而不可长用也。故曰：‘严而少恩’。”这是它的缺陷。但要说到“尊主卑臣，明分职不得相逾越，虽百家弗能改也”。^②这是它的长处。其后，班固再作评论，他说：“法家者流，盖出于理官，信赏必罚，以辅礼制。易曰：‘先王以明罚飭法’，此其所长也。及刻者为之，则无教化，去仁爱，专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于残害至亲，伤恩薄厚”。^③他的观点与司马谈的差不多，虽有褒贬，否定的倾向仍为主导。

由此而往，法家学派便积垢蒙尘，被后人贬斥了两千年。汉儒评说商鞅，贾谊称：“商君遗礼仪，弃仁恩，并心于进取，行之二岁，秦俗日败”。^④董仲舒指斥秦国，“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不得买卖，贫者亡立锥之地”。^⑤司马迁则说：“商君，其天资刻薄人也”。^⑥差不多全取否定的态度，集中地批评了商鞅破坏井田，专任法治，不行仁义，刻薄寡恩，严刑峻法，不知霸王之德的“过失”。

秦汉以后，随着封建纲常的强化，以及儒学至尊地位的稳

固，法家学说受到的非难更甚。北宋文豪苏洵，把三子乱齐归咎于管仲，以为管子开霸术风尚，得少而失多。至于集法家之大成的韩非子，受到的攻击就更加厉害了，诸如“贼天恩，害人伦”，如同“洪水猛兽”云云，不一而足。宋儒司马光，崇尚温文尔雅，惟独说到韩非之学，咬牙切齿，颇有几许狰狞相。他说：“君子亲其亲以及人之亲，爱其国以及人之国，是以功大名美而享有百福也。今（韩）非为秦画谋而首欲覆其宗国以售其言，罪不容于死矣，乌足愍哉！”^⑦这里，司马光把韩非子向秦始皇提出攻打韩国的建议，斥成是卖国行为，罪不容诛，话说得很重，个中之偏激，与宋儒崇孟黜韩的基本倾向大有关系。另外，与其同时代的理学巨擘程颢兄弟，以及他们的四传弟子朱熹，也都明白无误地将申韩之学视为异端，在严厉申斥法家学说“重功利、尚权术”的同时，还用株连的手法，把汲取重法思想的政治家，如曹操、诸葛亮、王安石等，统统作为嘲讽批判的对象。由此总括，说汉初学者对法家的检讨是“盖棺论定”，当不为过吧。

然而，老调唱了两千年，终于有了改改口吻的时候。发端于清末、兴盛于民国的第二次对先秦法家学说的检讨，拂尘去垢，破天荒地讴歌了法治主义学说的真谛。章太炎首当其冲，为商鞅鸣冤叫屈，他说：“商鞅之中于谗诽也两千年，而今世为尤甚。其说以为自汉以降，抑夺民权，使人君纵恣者，皆商鞅法家之说为之倡。呜呼！是惑于淫说也甚矣。”^⑧随后，梁启超在主编《中国六大政治家》时，把商鞅列入其中，并重新作传。当时写传的作者麦孟华热情地颂扬商君是“法学之巨子”、“政治家之雄”。胡适著《中国哲学史大纲》，也称韩非是一个

极信历史进化的人，表露了难以抑制的钦敬心情。“五四”以后，马克思主义学者以唯物史观为武器，参与了对法家人物及其学说的检讨，使之有了更为客观公正的评价。侯外庐在其所著的《中国思想通史》中，在分析了法家的学术渊源、思想内容和社会历史作用后，认为韩非的思想有进步意义，得出了历史进化的理论；他的哲学思想是唯物主义认识论和唯物主义天道观的结合。随后，吕振羽在他的《中国政治思想史》中予法家思想的历史意义以更高的评价，他认为法家的政治理论代表较进步的新兴地主——商人阶层的要求，“《商君书》在若干论点中，都从经济观点出发去说明政治。从现代科学的基础上去衡量，其理论不免有若干根本性的缺陷和错误；然其于数千年前能发现此种政治学理，却是一种相当伟大的观念”。^⑨韩非则完成了新兴地主阶级政治理论的体系，“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学术史上，担荷了一个继往开来的任务”。^⑩

从两千年前的“盖棺论定”到两千年后的“揭棺重论”，其实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历史过程。学术价值变迁的背后总是有着深刻的社会政治原因：前者傍依着封建制度的建立到封建集权国家完成的转折时期；后者发生在封建国家崩溃到人民重新选择前途的变革时期，思想战线面对的任务和面临的挑战是很不一样的。

在前一个时期，地主阶级最终的历史任务是建立一个以地主阶级为基础的全国性中央集权政权，秦皇帝实现了，但没有能巩固它。于是围绕着巩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统治，地主阶级亟需完成第二个任务，那就是统一思想。要做到这一点，终结和选择是告别旧时代、开始新纪元的焊接点。通俗地说，也

就是尽快结束“百家争鸣”的局面；尽快树立统一的指导思想。这个要求自然而然地成了当时思想战线上的中心任务。由于法家学说具有倡言变革、力施严刑峻法、反对人治、平等公开的特质，不利于稳定人心；不利于缓和尖锐对立的阶级矛盾；不利于确立新秩序下亲疏贵贱的等级，最后无可避免地成了被否定、被批判的对象。法家学说从被新兴地主阶级推崇到被为巩固集权国家而奋争的地主阶级所抛弃，标志着百家争鸣局面的结束，并且随着杂家思想、黄老思想和儒家思想的逐次登场，直至“独尊儒术”的确立，那个在学术思想上曾经充满着创造力的时代也宣告结束。对这个否定的过程，冯友兰先生有过一段十分精彩的描述，他说：“在百花争妍的春天里，茶蘼花最后开（茶蘼花是喻指最初取代‘百家争鸣’的杂家思想）。它的开放，表示春天已经快完结了”。^①

后一个时期，封建国家大厦将倾，维系它的精神支柱——孔孟思想受到了挑战，法家学说作为儒学的天敌，俯身拾来便可成为与之斗争的武器。与此同时，钦慕西方法制国体，于传统中寻觅根据的思维定势，在呼唤朦胧的法治主义意识中，也把法家学说抬升到了一个历史的高度。甚至有人认为，近代中国能广泛地接受西洋的法律制度，“应归功于法家之法律成文化的法律观”。^②暂且不论此种归纳的短长，思想革命作为社会政治变革的先导，使蒙垢了两千年的法家学说重见天光，内含的积极意义是不容低估的。

很难想象，学术思想史的研究，跻身于如此汹涌湍急的潮流之中，能像一叶暮归的小舟，在斜阳余辉的映照下，安谧从容地拂着水面，徐徐朝港湾驶来。你不去正视、去窥视、去分

析它的来龙去脉，便不能发现。精神财富的积累同样充满着存与灭，新生与朽败的对抗，思想进步与社会发展同呼吸、共命运，时而抵御、时而改造着与社会需要格格不入、或者不相吻合的意识，激烈如白刃相见，深刻如剜心剔骨，交融如涓滴齐汇，聚合如滔滔大江，千回百转、波涛翻滚，一泻万里，奔腾东去。但愿一部凝聚于笔端的“近现代先秦法家学说研究”也能写出这样的底蕴和气度。

二 何谓法家

近百年来对先秦法家学说的研究，弄清楚概念始终是一个基础性的工作。翻开先秦至汉初的典籍，关于诸子学说的分类几多，惟独没有“法家”的说法。《庄子·天下篇》分诸子为六派，即墨翟、禽滑釐为一；宋钘、尹文为二；彭蒙、田骈、慎到为三；关尹、老聃为四；庄周为五；惠施、公孙龙为六。其后，荀子在《非十二子》中，批评了当时流行的一些“邪说”、“奸言”，被指名道姓的十二子也分为六派，分别是它嚣、魏牟；陈仲、史鳢；墨翟、宋钘；慎到、田骈；惠施、邓析以及子思和孟轲。用后人的观点看，这些学派主要归属于儒、道、名、墨几家，唯独没有提到法家。

最早提出“法家”名谓的，见于司马迁的《史记》，在《太史公自序》中，司马迁的父亲司马谈畅论当时的学术思想，将其主流分为阴阳、儒、墨、名、法、道德六家（“夫阴阳、儒、墨、名、法、道德，此务为治者也，直所从言之异路，有省不省耳。”）。这就是被后世奉为经典的《论六家要旨》。后汉

班固修史，作《汉书·艺文志》，按照刘歆的《七略》，把先秦的学术派别扩充至十家，并认为这“诸子十家，其可观者九家而已”，即所谓的“十家九流”说。十家中除了属于“街谈巷语、道听途说之所造”的小说家以外，其他的“九流”分别是儒家、墨家、道家、名家、法家、阴阳家、农家、纵横家以及杂家。班固之所以要进行这样的区分，理由是“九流”之说，“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驰说，取合诸侯。其言虽殊，辟犹水火，相灭相生也。仁之与义，敬之与和，相反而皆相成也。”因此，这“九家之言，舍取短长，则可以通万方之略矣。”显然，从阶级集团的需要出发，突出“安邦定国、经世致用”的政治之道，仍然是权衡学术流派重要与否的绳墨。相比之下，纵横家讲合纵、连横，尽失相应的时代背景；杂家杂烩天下之说，重点不突出；农家讲“君民并耕”和农业技术，不够大器；真正显要的还是司马谈《论六家要旨》的编排。于是，相沿成习，直到近百年间重新检讨先秦诸子学说时，“法家”的名称，几乎得到了所有学者的认同。

所谓“几乎”，就是说也有持异议的。第一个公开表示怀疑的，是胡适，他认为司马谈把古代思想分作“六家”不科学，不能苟同“古代有什么‘道家’、‘名家’、‘法家’”的说法，因为“‘道家’之名是先秦古书里从没有见过的。”他“也不信古代有‘法家’的名称”，在他看来“中国古代只有法理学，只有法治的学说，并无所谓‘法家’”。胡适推翻“六家”“九流”的旧说，目的在于“直接回到可靠的史料”中去，不走样地“寻出古代思想的渊源流派”。然而，在治学过程中，他却归纳不出能够得到学术界普遍认同的替代概念，最后只好